

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文〔2022〕109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4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政文〔2022〕175号）以及《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明政文〔2022〕76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认识开展土壤普查工作意义

土壤普查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

基础性工作，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，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。各乡（镇）和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遵循土壤普查的全面性、科学性、专业性原则，衔接已有成果，借鉴以往经验做法，按照“统一领导、部门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各方参与”要求，全面摸清查明我县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、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，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、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，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，为守住耕地红线、优化农业生产布局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准确把握土壤普查工作有关要求

（一）普查对象。全县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。其中，林地、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，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。

（二）普查内容。包括土壤性状普查、土壤类型普查、土壤立地条件普查、土壤利用状况普查、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、土壤质量状况分析、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内容。其中，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、理化和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；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、采样化验等；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、水文地质等；利用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、植被类型等。查清不同生态条件、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，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、耕

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、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，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。

（三）普查方法。以土壤二普、国土三调、农业地质调查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、农业普查、耕地质量调查评价、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体系等相关成果为基础，以遥感技术、地理信息系统、全球定位系统、模型模拟技术、现代化验分析技术等为科技支撑，坚持摸清土壤质量与完善土壤类型相结合、土壤性状普查与土壤利用调查相结合、外业调查观测与内业测试化验相结合、土壤表层采样与重点剖面采集相结合、摸清土壤障碍因素与提出改良培肥措施相结合、政府主导与专业支撑相结合。按照全国土壤三普的统一工作平台、统一编制的技术规程、统一绘制的工作底图、统一规划布设的外业调查采样点位、统一筛选的测试化验专业机构，进行全程智能化普查管理、标准规范化操作，规范测试指标与方法，构建涵盖普查全过程“一点一码”统一质控体系，开展全区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，科学、规范、高效推进普查工作。

（四）科学编制实施方案。按照 2022 年开展前期工作、2023-2024 年全面铺开、2025 年完成成果上报的总体安排，细化任务书、路线图、时间表，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县级实施方案编制。

（五）强化技术支撑保障。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置，组织专家、科研人员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，有计划开展技术培训、

业务练兵，确保普查队伍专业素养与普查工作要求相匹配。

（六）严格质量管理控制。按照规定的操作流程、技术规范、质量标准，抓好资料收集与筹备、实地调查与采样、样品检测与化验、数据汇总与分析，建立抽查复核、质量督查、成果验收和监督审计制度。

（七）加强安全风险防范。要加强安全保障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充分考虑各类风险隐患，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保障普查人员安全有序开展工作。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，提高信息化水平，科学、规范、高效推进普查工作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数据，确保普查信息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安全。

三、切实抓好土壤普查工作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土壤普查工作涉及范围广、参与部门多、工作任务重、技术要求高，各乡（镇）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推进落实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县政府成立明溪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土壤普查工作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，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，加强技术指导、信息共享、质量控制、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负责辖区内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经费保障。严格落实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

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级承担的要求，地方财政负责本区域的外业调查采样、内业测试化验、技术培训、专家指导服务、数据分析、成果汇总和数据库样品库建设等费用。根据国务院、省政府统一要求，本次普查经费由各级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，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任务安排，申请将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，并加强监督审计。可按规定统筹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乡（镇），各有关部门要用好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，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，提高全社会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认真做好舆情引导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，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，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，确保普查信息安全。

附件：明溪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明溪县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明溪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组 长：王德礼 县政府副县长
副组长：曾荣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 汤炳龙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成 员：叶少强 县政府办副主任
 刘春桃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
 黄玲瑛 县财政局副局长
 王昌枝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 涂 瑞 县水利局副局长
 陈金贺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 朱书斌 县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
 李宏韬 县统计局副局长
 林报运 县林业局副局长
 薛晓菲 县气象台台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陈金贺兼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如变动，由继任的自然接替，不另行发文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印发
